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9,5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9,5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1. 陳小純
 2. 吳國仟

買方：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陝西品尚農產品貿易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9,500港元)。

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及應付各賣方的代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轉讓的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陳小純	70%	3,150,000
吳國仟	30%	1,350,000
總計	100%	4,500,000

買方應當在完成日期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9,5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表現；及(ii)參考目標公司手頭上的合約，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已委聘第三方(包括律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稅務、資產、重大合約、營業執照、法律及財務架構)且買方信納上述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就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a)向其各自的內部權力機構；或(b)根據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
- (iii) 賣方已完成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由買方指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買方(或由買方指定的代理人)已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

- (v)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東已簽署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修訂及簽署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買方以書面認可。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如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買方未能支付代價，賣方及目標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淨利潤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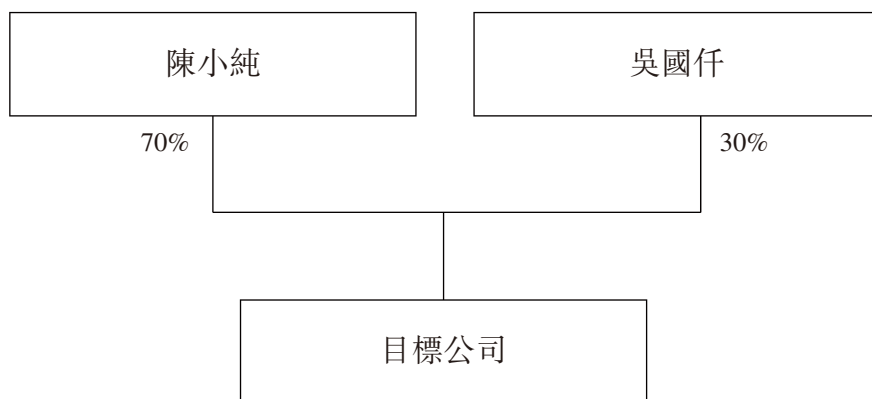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承諾彼等將就目標公司的承諾與經審核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承諾期」)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6,500港元)(「承諾淨利潤」)，賣方須向買方補償承諾期內經審核淨利潤與承諾淨利潤之間的差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農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261	19,247
除稅前淨利潤	68	396
除稅後淨利潤	66	3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373,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

有關賣方的資料

陳小純及吳國仟皆為中國居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及(ii)於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目標公司主要專注在中國市場的農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主要專注華南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橙)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農產品銷售及分銷貢獻大部分收益。

考慮到(i)華北各地水果分銷基地的擴展；(ii)陝西省是二零二一年中國第四大水果生產地，並且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擁有第二大種植園面積，因其靠近黃河，氣候溫和，適合水果種植；(iii)陝西省政府根據《陝西省「十四五」現代果業發展規劃》，鼓勵進一步發展果業的種植、加工及分銷；及(iv)本集團在農產品分銷及銷售方面的綜合經驗，董事認為在陝西省發展水果分銷基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因此已探索不同的潛在收購目標，以提增其在中國陝西省的市場份額。

在尋找潛在收購目標以擴充水果分銷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認定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目標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陝西省從事農產品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公司已在陝西省建立相對全面的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而目標公司通過此網絡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農產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互利共贏的重大戰略機遇，可減輕對華南市場的依賴，以及大額收益局限於源自中國小部分地區的風險。本公司擬通過收購事項擴展現有的銷售渠道，並增加華北市場的農產品銷售量。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擴大其在華北農產品銷售市場的份額並創造新利潤流的寶貴機會。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商議形成，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9,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品尚農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陳小純及吳國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明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